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 (3)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及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625,791,545 90.8699%	62,876,400 9.1301%	688,667,945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696,869,088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於載有通告之通函中，概無任何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緊隨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首個聯交所交易日）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更改為藍色。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3) 股份合併導致之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由於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頒佈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並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股份合併前		於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1,152,000,000	0.2538	57,600,000	5.076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九日	14,420,000	0.1036	721,000	2.0720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00	0.0990	2,250,000	1.9800
	總計：	<u>1,211,420,000</u>		<u>60,571,000</u>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除上文所披露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6,625,465股。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確認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計算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 認股權證

根據可按行使價0.099港元轉換為545,995,010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股份0.099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98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131,56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計算，股份合併將導致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各自之持有人之股份數目由545,995,010股股份調整至27,299,75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載於通函。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合併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9-916室）之徐自遙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3575 1312）。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黃色之股份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